

百 科 小 叢 書

家

國

樓 桐 孫 著

王 雲 五 主 編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百 科 小 叢 書  
家 國

樓 桐 孫 著

王 雲 五 主 編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# 國家目次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緒言                | 一  |
| 第一章 國家之語源         | 二  |
| 第二章 國家之源起         | 四  |
| 第三章 國家之進化         | 七  |
| (甲) 歷史的進化         | 七  |
| (乙) 學理的進化         | 九  |
| 第四章 國家之定義及其要素     | 一五 |
| 第五章 國家與其他公法學名詞之區別 | 一八 |
| 第六章 國家之主權         | 二三 |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節 | 主權之語源      | 二二 |
| 第二節 | 主權之性質及其定義  | 二四 |
| 第三節 | 國家主權說之批評   | 三一 |
| 第七章 | 國家與個人自由    | 四四 |
| 第八章 | 國家之任務及其目的  | 四九 |
| 第一節 | 國家之任務      | 五〇 |
| 第二節 | 國家之目的      | 五六 |
| 第九章 | 國家之根本法——憲法 | 六二 |
| 第一節 | 憲法之語源      | 六二 |
| 第二節 | 憲法之源起      | 六四 |
| 第三節 | 憲法之分類      | 六五 |
| 第四節 | 憲法之成立      | 六六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五節  | 憲法之內容及其修改之手續   | 六八 |
| 第十章  | 國家之類別（從國內法上觀察） | 七四 |
| 第一節  | 國體上之類別         | 七五 |
| 第一款  | 君主國體           | 七七 |
| 第二款  | 民主國體           | 七八 |
| 第二節  | 政體上之類別         | 七九 |
| 第一款  | 立憲政體           | 八〇 |
| 第二款  | 專制政體           | 八三 |
| 第三節  | 國家之種類          | 八三 |
| 第十一章 | 國家之類別（從國際法上觀察） | 八六 |
| 第一節  | 單一國            | 八六 |
| 第二節  | 聯合國            | 八八 |
| 目次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款 二國聯合                  | 八八  |
| 第一項 並立關係之聯合               | 八八  |
| (甲) 君合國                   | 八八  |
| (乙) 政合國                   | 九二  |
| 第二項 從屬關係之聯合               | 九九  |
| (甲) 保護關係 (le protectorat) | 一〇〇 |
| (乙) 主從關係 (la vassalité)   | 一〇〇 |
| 第二款 數國聯合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〇二 |
| 第一項 聯盟國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〇二 |
| 第二項 聯邦國 (Etat fédéral)    | 一〇六 |
| 結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一五 |

# 國家

## 緒言

在歐美諸大學中，所有關於國家之研究，每卽包括於憲法、國際公法及政治學之內。學者之著述亦然。是故國家學尙初無獨立之領域及明確之標界也。惟在日本，舊有國家學之設，我國承之。

然國家二字，實爲一切公法學之骨髓。法蘭西當代法學魁傑杜驥（M. Léon Duguit）氏，新著憲法通論（Traité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）五巨冊，關於國家問題（le problème d'État），及國家之普通理論（la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'État），竟佔三冊之多。其重要已可概見。誠以國家之觀念既明，則凡一切與國家有連屬之問題，俱不難迎刃而解。特設一科以從事於系統之研究，殆亦切要之事也。

## 第一章 國家之語源

國家一語係從西文 *state, Etat, Staat* 諸字附譯而來。考其最初之語源，起於拉丁；在希臘，羅馬古代之載籍會常見之。然古之所謂國家云云者，大都爲城市團體之意。現在英法學者尙每每以城市 (*city, cité*) 二字稱其國都，職此之故。

拉丁文中有所謂 *res publica* 者物也；*res publica* 者公也。二字連舉以名公共之物。近代『共和』(*la republique*) 一語，實則由此而來。至以 *state* 一語用爲國家之意義，首推意大利。自十六世紀後，始傳播於歐陸。

若在中國，則『邦』字似在『國』字之先。書經五子之歌篇云：『民爲邦本。本固邦寧。』大禹謨篇云：『衆非元后何戴？后非衆罔與守邦。』迨後封建之制興，於是有『天下』『國』『家』之別。大學『家齊而后國治；國治而後天下平。』中庸『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。』又『天下國家可均也。』

孟子『國家閒暇，及其時，明其政刑，雖大國，必畏之矣！』可知昔日通稱：在天子則曰『天下』，在諸侯則曰『國』，在卿大夫則曰『家』。義各有當，未可混也。墨子不云乎？『……天下之亂，若禽獸然。夫明乎天下之所以亂者，生於無政長。是故選天下之賢可者，立以爲天子。天子立，以其力爲未足，又選擇天下之賢可者，置立之以爲三公。天子三公既立，以天下爲博大，遠國異土之民，是非利害之辯，不可一二而明知，故劃分萬國，立諸侯國君，諸侯國君既已立，以其力爲未足，又選擇其國之賢可者，置立之以爲正長。』（尙同篇）觀乎此，則天下國家之界說，蓋亦瞭然矣。

故以『國家』二字混用而合爲一單獨名詞，其由來當未甚久。

## 第二章 國家之源起

昔希臘巨哲亞理斯多德(Aristotle 紀元前 384-332)曾言：『人爲社會的動物。』旨哉斯言！試觀自曠古以來，曾有孤立無羣而能競生於天地之間者乎？既羣居矣，於是互相扶助，而團體之生活及各人之關係，遂日臻於發達而繁密。然生活之情形及關係之嬗遞，則每因自然之環境而互異，而國家之源起，亦未可以一概論也。

國家種種之源起，雖不可得而詳知，然就政治形勢之推測而爲一般所公認者，要約言之，厥有數項，今分述如左：

有地處叢山，或棲居海濱，專以弋獵捕漁爲生活者，漁獵之民族屬之。

有聚居平壤，載耕載穫，以定期之出產，供生活之需要者，農業之民族屬之。

又有居地磽瘠，耕穫難施，勢惟馴養牲畜，輕土好遷者，遊牧之民族屬之。

各種民族隨地勢之交錯而關係漸興。此爭彼奪，互相劫掠，而戰爭斯起，故戰爭實可謂爲外交關係中之第一現象。但因種種理由，遊牧人種每多處於戰勝之地位。於是漸漸將被征服之地收爲己有；將被征服之人收爲己用；使之操勞納賦，籍爲臣奴，古代階級之區分，蓋卽由此而起。然遊牧民族之思想簡單，性質粗躁，歷時既久，往往爲溫帶農業民族所同化。法制漸作，組織益良，而近代之統治團體於是乎成立。

前美國駐華公使芮恩施氏，謂中國古代國家之構成，實以遊牧民族佔最重要之地位。芮氏謂吾國向日每稱邑宰爲『牧』，牧字從牛從文，生聚而教化之，厥爲領袖之責，故孟子嘗謂國君爲『民牧』。華文之『義』字从『我』，从『羊』，而『善』『義』等字亦皆以『羊』爲語根。可知古人『正義』『公道』之基本觀念，皆與牛羊一類產業有密切之關係。其說頗新穎可信。蓋吾國學者亦向有中國民族係從西北沿黃河而下之說也。

至欲推考近代歐洲國家之淵源，又當追溯於希臘。古代希臘人民之生活，極趨重於團體。雅典全城，幾與今日之一巨廈無異。凡大自公務，小至私交，旁及學術，遊藝以及其他之一切社會關係，皆

莫不經過雅典市場及會議廳之中。故全市人民對於含有政治性或社會性之公共事務，皆抱有極大之興趣，謂之爲『政治的』活動。『政治的』(political, politique)一語，原由希臘文之 polis 而來，蓋卽城市之意也。申言之，所謂政治者，團體者也；公開者也。『總之，希臘的城中，實在是從當年的社會生活轉而爲現代西洋文明的重要關鍵。』(見羅志希譯芮恩施之平民政治的基本原理第一章第九頁)是以欲知西洋政治組織之基本觀念，實非一探考古代希臘城市國家之生活不可。故略述其梗概如此。

至在我國適得其反。大學所謂『身修而後家齊，家齊而後國治，國治而後天下平』者，惟孔子始能道之。若最大部分之人民，莫不祇以『身』『家』爲急務。所有身家以外之關係，概如風馬牛之不相及而絕無所謂社會活動或政治活動。沿習至今，未嘗多改，由此觀之，吾國與歐洲各國之源起及東西文化根本不同之關鍵，夫亦可以明矣。

## 第三章 國家之進化

國家之所以爲國家，非自古則然也。大約昔簡而今繁，昔小而今大，昔缺陋而今完備。其逐漸進化變遷之跡，可分歷史的及學理的兩方面說明之。

(甲) 歷史的進化 有史之初，羣居尙小，人數未繁，結合斯易，而內部之關係殊爲親密。此種國家，可以稱之曰團體國家 (community state)。如西洋古時之雅典，威尼斯及我國之唐虞等代屬之。又有稟性強悍，善戰多才，佔領廣大之土地，統率衆多之民屬，黷武窮兵，欲以力征經營天下者，可以稱之曰世界帝國 (world empire)。如羅馬帝國，查理曼之神聖羅馬帝國及拿破崙心目中之國際國家等皆是也。

(註)但於此有應聲明者：『帝國』一語，其涵義代有變遷。昔日之所謂『帝國主義』 (imperialism) 者，本不過爲『統治』 (rule) 或『主宰』 (dominion) 之意。初非必有帝制

自爲之事也。『皇帝』(emperor, empereur)二字，實爲後來統治者所稱用，及法之拿破崙、德之威廉第一皆以帝者自尊。『帝國』與『皇帝』本無必要之關連。至近代所謂帝國主義，又應作一個極重要、極發展之『民族國家』(national state, nation-état)說。申言之，近代一般人之所謂帝國主義（如大不列顛帝國主義、法蘭西帝國主義及近日所謂『紅色帝國主義』等）係指一種政策，日以推廣領土，擴張權力爲事之國家而言。可名之曰『民族的帝國主義』(national imperialism)，所以別於昔日羅馬等之『世界的帝國主義』(universal imperialism)也。

迨後團體國家與世界帝國之缺點，逐漸發見。於是有第三種國家出焉。此種國家，係由調和上述二種國家之性質而發生，學者稱之曰民族國家。民族國家之特質有二：

- 一、注重天然之界域；
- 二、注重民族之同化。

近代民族國家之造成，當推英國爲最早；而百五十年以來，美國成就之雄偉及其民族同化之

迅速，亦殊足令人驚嘆焉。

(乙)學理的進化 政治思想之變遷與國家觀念之進化，有表裏相因輔車相依之勢。而古今中外政治思想之所以各有後先同異者，又各國之環境及政制之嬗蛻有以限之也。故政治學說與政治制度二者實相生相毀而未可以偏重。茲請先將對於國家觀念之各種學說，依次分述如左：

(一)神權說 昔者，民智未開，科學幼稚，凡統治者之命令，莫不託天神之說以布行之。後之教徒及神學哲士又從而附會以闡揚之，謂宇宙係上帝之所手造，權無政教，咸受於天。漸非小民所能持其長短。

此說在歐洲中古時猶極盛。但主此說者既視人類社會之相維相繫，爲一種全能之神力所表現，是以『超自然』解釋『自然』，有非科學所能加以批評。蓋科學者，人者也；未可與馳騁於人之外者也。

(二)君權說 降至羅馬，始稍稍別政權於教權，以法律政令爲國家所創製而以最後權力

附於人民。此不得不謂爲國家觀念之一大進步。

但政教衝突，史不絕書。宗教勢力瀾漫全歐，而中古之國王究未能自脫於教皇之羈絆，致學者有『君權神授』之稱。證之吾國『天討』『君天』之義，亦復有合。（書經『天討有罪，五刑五用哉』左傳『君，天也。天可逃乎？』）

（二）強權說 以宗教爲國家之基礎，卽爲神權；以君主爲國家之主宰，卽爲君權——以權力爲國家之淵源，而強權說以作。此說在歐洲近古頗佔勢力，而德國學者持之尤勤。當代公法學泰斗杜驥自二十餘年以來，日以否認『薩威稜帖』（sovereignty）而視爲『一種強力之表現』（la manifestation d'une force supérieure），相號於世者，蓋亦有本於此歟。

（四）民約說 以國家係基於人民之契約而成立者，曰民約說。自十六世紀以降，主張此說者，代不乏人（如英之霍布斯 Hobbes, 1588-1675）陸克（Locke, 1623-1704 等）。但要以法之盧梭（F. F. Rousseau, 1712-1779）爲集其成。此說所關於近代政治思

想之進化者，至深且巨。請就盧氏之說而略論之。

盧氏民約一書，係於一七六三年發佈於世，理論新明，文筆清麗，數年之間，傳譯遍全球。綜其大要，厥有二端：

一曰自然狀態 (un état de nature) 當文明社會尚未創立之先，有所謂『自然狀態』者焉。在此狀態中，凡一年力強壯之人，咸享有絕對無限之獨立而不屈服於任何人類勢力之前。

二曰社會契約 (un contrat social) 人既不欲長處於上述之自然狀態中而思有以建國，於是乃一致公認以創一高於個人意志之權力。至其約之爲明爲默，非所問也。由此契約乃生一無形的而集合的公體，謂之曰『公我』(moi commun)，謂之曰『公共意志』(volonté générale)——亦即『最高之統治人』(souverain)也。此公共意志爲永保而不可分，而政府卽其差委也。故『最高統治權者非他，乃各個人所組合而成之總稱耳。』